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保山市槟榔江三岔河水电站工程

项 目 编 号 云发改能源〔2013〕131 号

建 设 地 点 云南省保山市腾冲市猴桥镇轮马村

验 收 单 位 云南保山槟榔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7 日

一、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保山市槟榔江三岔河水电站工程	行业类别	水电枢纽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云南保山槟榔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云南省水利厅 云水保〔2012〕384号，2012年9月17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1年9月开工，2017年3月完工，总工期5.50年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昆明龙慧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昆明龙慧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等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中国水利水电建设工程咨询昆明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昆明伽略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云南省水利厅转发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文件的通知》，云南保山槟榔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于2021年6月7日在云南省腾冲市三岔河水电站主持召开了保山市槟榔江三岔河水电站工程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会议。参加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会议的单位有监理单位中国水利水电建设工程咨询昆明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建设单位云南保山槟榔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监测单位昆明龙慧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方案编制单位昆明龙慧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昆明伽略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的代表共11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会议前，建设单位对水土保持设施进行了自查初验，昆明龙慧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对保山市槟榔江三岔河水电站工程进行了水土保持监测，提交了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昆明伽略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编制《保山市槟榔江三岔河水电站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并提供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服务工作。上述报告为此次自主验收提供了重要的依据。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实地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水保方案编制、监测、施工、监理、验收报告编制等单位关于水土保持工作情况的汇报。经咨询、讨论和认真研究，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保山市槟榔江三岔河水电站位于保山市腾冲市猴桥镇轮马村委会,隶属于腾冲市猴桥镇管辖。项目区地理坐标为:东经 $98^{\circ}12'51.61'' \sim 98^{\circ}12'28.36''$, 北纬 $25^{\circ}25'52.20'' \sim 25^{\circ}24'41.92''$ 。保山市槟榔江三岔河水电站(以下简称“三岔河电站”)位于保山市腾冲市猴桥镇轮马村三岔河社下游约 1.5km 处,是槟榔江中上游河段规划的梯级规划(胆扎至松山河口)的第一级水电站,为槟榔江梯级的龙头水库。电站距省会昆明 720km,距腾冲市 74km,交通较为方便。工程总占地 1315.67 公顷,其中工程永久占地 1213.99 公顷,包括枢纽工程区 76.52 公顷、永久道路 6.86 公顷、施工导流工程 1.30 公顷及水库淹没区 1129.31 公顷),工程临时占地 101.68 公顷,包括临时道路 42.83 公顷、施工生产生活区 13.50 公顷、弃渣场区 38.75 公顷及料厂区 6.60 公顷。项目总工期 5.50 年,即 2011 年 9 月至 2017 年 3 月;工程总投资 312100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54348 万元。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2 年 9 月 17,云南省水利厅局以“云保水〔2012〕384 号文”对《保山市槟榔江三岔河水电站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初步设计报告书》进行了批复。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1389.45 公顷。经核定,保山市槟榔江三岔河水电站工程实际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1315.67 公顷。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工程建设过程中未开展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水土保持施工图设计。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12 年 6 月，昆明龙慧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承担本工程的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并于 2021 年 6 月初完成《保山市槟榔江三岔河水电站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监测期间，监测单位对工程建设过程中造成的水土流失情况、水土保持措施实施数量、质量及其防治效果进行监测。经核定，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措施，实施了土地整治工程、植被建设工程及临时防护等措施，基本控制了项目区水土流失。实际完成措施工程量为：（1）工程措施：①主体工程设计的工程措施：截水沟 1701 米，盖板排水沟 145 米，排水沟 7265 米，钢筋石笼挡墙 428 米，表土剥离 30.98 万立方米；②方案新增措施包括：浆砌石拦渣坝（墙）576 米 m，钢筋石笼拦渣坝 802 米，挡水坝 170 米，排洪渠 647 米，截水沟 1965 米，坡面防护 4803 平方米，排水沟 1327 米，沉沙池 1 口；（2）植物措施有：①主体设计园林绿化 0.66 公顷；②方案新增植被恢复面积共计 66.69 公顷；（3）临时措施有：临时排水沟 8292 米，沉砂池 7 口，撒播草籽 6.2 公顷。

水保方案批复的水土保持投资为 3022.43 万元，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投资 2115.96 万元，其中主体工程具有水土保持功能的投资为 2110.46 万元。项目水土保持措施设计及布局合理，工程质量达到了设计标准。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均达到了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其中扰动土地整治率达到 99.55%，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97.78%，土壤流失控制比达到 1.03，拦渣率达到 98.0%以上，林草植被恢复率达到 99.00%，林草覆盖率达到 36.10%。各项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发挥了较好的水土保

持功能。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及主要结论

2012 年 8 月，昆明伽略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承担本工程的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的编制工作，并于 2021 年 6 月初完成《保山市槟榔江三岔河水电站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经核定，建设单位已按《水保方案》设计完成水土保持设施建设，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的各类开挖面、直接影响区等基本得到了治理，施工过程中的水土流失得到了有效控制。工程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管理维护责任主体明确，水土保持专项投资落实到位，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安全可靠、质量合格，水土保持工程总体质量达到合格标准，水土流失防治符合开发建设类项目的防治标准，具备水土保持设施专项验收条件，已达到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的防治要求。

（六）验收结论

本项目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实施了水土保持方案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完成了批复的防治任务；在建设过程中，项目存在变更，根据《水利部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变更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办水保〔2016〕65 号），但未达到变更审批要求，可纳入验收管理规定，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质量总体合格，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较好地控制和减少了工程建设中的水土流失；建设期间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工作；运行期间的管理维护责任得到落实，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基本同意该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验收组要求做好以下水土保持工作:

- 1、针对清水河石料场临江段因 2020 年 8·18 特大洪水水毁严重，下一步需完善措施，并进行植被恢复；
- 2、进一步对存活率较低的区域进行补植补种；
- 3、加强对已建水土保持措施的管护工作，确保正常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全称）	职务/ 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董丞书	云南保山槟榔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董丞书	建设单位
成 员	韩永恩	云南保山槟榔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韩永恩	
	杨家再	云南保山槟榔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师	杨家再	
	徐升虎	云南保山槟榔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师	徐升虎	特邀专家
	张文斌	腾冲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高级工程师	张文斌	
	浦仕尚	昆明伽略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师	浦仕尚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保春刚	昆明龙慧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保春刚	监测单位
	杨平	昆明龙慧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杨平	
	李雄旺	中国水利水电建设工程咨询昆明有限公司	工程师	李雄旺	监理单位
	何建毅	昆明龙慧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何建毅	方案编制单位
	张海彝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张海彝	施工单位